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北市社障字第 1133140567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,以民國(下同)113 年 5 月 2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(下稱系爭補助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相關規定,乃以11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000462 號函(下稱 113 年 6 月 18 日函)核定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項次:083、084,輔具項目:助聽器-中階型、助聽器-進階型,最高補助金額:中階型之單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、雙側最高補助金額 1 萬元,另進階型之單側/雙側最高補助金額 1 萬元,同函通知訴願人若向非特約廠商購買該次核定之輔具,於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,另購買或付費憑證應載明購買品名(須與該函核准之輔具名稱完全一致)等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核 銷請款書(下稱核銷請款書)檢附發票、助聽器保固書、領據等相關資料,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助款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購置之助聽器係 補助項目項次:082,輔具項目:助聽器-簡易型,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,屬未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定 前即先行購買輔具之情形,乃依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,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40567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 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,應依需求評 估結果,提供下列經費補助,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:……五、輔具費用補助。」「前項經費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,除 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輔具,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、 參與活動,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、設備、儀器、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。」 「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:……二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輔 具補助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、最低使用年限、補助對象、評估人員、方式、輔具 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,規定如附表。」

第 6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,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最近一年居 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,且符合附表規定者。 |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 請輔具費用補助,應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: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,驗畢後發還。二、附表所定各 補助項目三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。三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、資料。 ₁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: ¹ 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, 除輔具項目不需評估或僅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者外,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評估。 」第 12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 成核定。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,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、資料之日起十日內, 完成核定。」第 13 條規定:「前條核定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並載明補 助項目、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。不予補助者,並應載明理由。 「第 14 條規定:「經核定給付者,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, 完成下列事項:一、核定為現金給付者,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 定應備文件、資料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所送文件、 資料未齊備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。二、核定為實物給 付者,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特約之輔具供應單位, 領取輔具。申請人至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特約之輔具供應單位購買輔具者 ,前項第一款之補助款,得委由該輔具供應單位提出申請。 ₁ 第 16 條規定: 1 申請人未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核定前,即先行購買輔具 者,不予補助。」

附表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(節錄)

輔具分類	(二)溝通及資訊輔具-聽覺相關輔具		
	【含傳真機、行動手機、助聽器、電話擴音器】		
項次	79 至 86		

輔具分類	溝通及資訊輔具-聽覺相關輔具			
項次	82	83	84	
補助項目	助聽器-簡易型	助聽器-中階型	助聽器-進階型	
最高補助金額(新臺	2,000	10,000	20,000	
幣元)				
最低使用年限	4			
輔具評估人員	丙類			
補助相關規定	 二、評估規定: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(一)經聽力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』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。……公告事項: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,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款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機關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所列助聽器產品規格,每隻都需 5 、6 萬元以上,訴願人若買得起,就無需申請補助。訴願人花費 6,000 元購買的助聽器係日本製造 xxxxxx 耳掛型助聽器,使用後改善重聽效果頗佳;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購買助聽器,並非先購買再申請補助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核銷請款書檢附相關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助款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購買之助聽器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,爰否准所請;有原處分機關 11 3 年 6 月 18 日函及所附補助核定通知書、訴願人核銷請款書、領據、發票、助聽器保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列助聽器價格高昂,其無法負擔,故花費 6,000 元 另購買其他助聽器,並非先購買再申請補助云云。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之補助 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、評估人員、輔具規格等事項,規定如補助辦法第 4 條附 表;申請輔具費用補助者,應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等文件、資料

,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 理申請後,除輔具項目不需評估或僅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者外,應依附表規定 辦理評估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並載 明補助項目、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;經核定為現金給付者,申 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,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 文件、資料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;申請人未經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前,即先行購買輔具者,不予補助;為補助辦法第 4 條及附表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,依卷附 113 年 5 月 27 日申請書之申請輔具項目欄位記載:「1. 項次助聽器 83、84…… 」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檢附補助核定通知書,核定訴願人 補助項目項次「083」、「084」,輔具項目分別為「助聽器-中階型」、「助聽 器-進階型 | 及最高補助金額等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核銷請款 書檢附發票、領據、助聽器保固書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 助款,經查,依卷附資料所示,訴願人之領據填載「1.項次 82 項目助聽器簡易 型」、發票之品名欄填載「……耳掛型助聽器簡易型」、助聽器保固書之備註欄 記載「簡易型」;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購買之助聽器為補助辦法第 4 條 附表之補助項目項次「082」,輔具項目為「助聽器-簡易型」,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,屬未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定前即先行購買輔具之情形,爰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否准所請,並無 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 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